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2-00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5,420,015.8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542,001.59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51,099.84 元，可供分配利润 773,229,114.13 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42,988.513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8,965,54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42,988.513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2,988.5136 万股。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红利的派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税费的扣缴、根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的相关审批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决定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发展及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焕培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总体运行表>的议案》。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与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如下：

1、成立技术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和物流仓储部，分别负责技术与项目管理、生产管理和物流与仓储管理。

2、合并机械设计一部和机械设计二部为机械设计部；资料室归属于技术管理部管理。

3、调整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有机械设计部、电器设计部、技术管理部、质量部、工艺部、设备动力部、生产管理部、制造一部、制造二部、物流仓储部、销售部、采购部、售后服务部、国际业务部、基建工程部、财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审计法务部、总部办公室共计 20 个职能部门。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
-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 20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三)会议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

案》;

8、《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 20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上述股东书面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5: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同时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见附件二）按上述方式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一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鲁炳波

联系电话：010-80803016-8080/3016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邮政编码：100176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后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邮寄送达的，以到达邮戳为准。
- 2、如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中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3、本回执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规范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

第三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本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

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七条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一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保荐人的单独意见应

予以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节 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十五条 本节所称的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超出部分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原则上优先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归还

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应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资金补充计划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人应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除本节规定外，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的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6日